

股票简称:大明电子

股票代码:603376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市场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通过本次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103.759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5年10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920.SZ	德赛西威	125.65	3.6127	3.5058	34.78	35.84
002906.SZ	华阳集团	30.51	1.2409	1.2033	24.59	25.36
600523.SH	贵航股份	14.65	0.4394	0.3840	33.34	38.15
	均值	-	-	-	30.90	33.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0月21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2.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

能力产生影响。此外,若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芯片短缺、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发展不及预期,定点项目量产时间、量产规模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并获取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订单,都可能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有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出现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相关产品的客户件号及项目代码,向下游客户咨询确认产品具体应用车型情况,由于部分产品应用的车型已停产、尚未发布或为平台件等原因,因而无法将相应产品匹配确定具体汽车型号;上述比例系经确认应用于新能源车的比例,不包含未确认车型中新能源车的比例。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和周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83.50%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4,000.10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控制公司75.1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集中持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在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已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具备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继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也不断改善用人机制,建立了相应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并通过建立严密的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制约公司未来的继续发展,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大明电子
- 扩位简称:大明电子
- 股票代码:603376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10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103.759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价下跌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五)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线路板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64.71%、60.59%、56.52%和54.7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仍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2、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6%、63.74%、60.76%和57.94%。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886.67万元、38,793.04万元、48,760.99万元和56,764.2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21.69%、18.00%、17.95%和20.2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对于存货规模进行管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下转C2版)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5年10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920.SZ	德赛西威	125.65	3.6127	3.5058	34.78	35.84
002906.SZ	华阳集团	30.51	1.2409	1.2033	24.59	25.36
600523.SH	贵航股份	14.65	0.4394	0.3840	33.34	38.15
	均值	-	-	-	30.90	33.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0月21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2.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
电话:0577-57570188

联系人:周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吴博、王佳颖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